

江苏伊尔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 t 新型聚酯 PCT 纤维铸片项目

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6 日，江苏伊尔曼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6 万 t 新型聚酯 PCT 纤维铸片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伊尔曼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伊尔曼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康源路南侧、东阳路东侧，主要从事 PCT 纤维制造。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占地面积 299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最终产品可形成年产 16 万 t/年 PCT 纤维及铸片，其中一期产品产能为 0.9 万 t/年新型聚酯 PCT 纤维铸片和 0.1 万 t/年新型聚酯 PCT 纤维。目前已建成一期工程中年产 0.9 万 t/年新型聚酯 PCT 纤维铸片的生产装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江苏伊尔曼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伊尔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 t 新型聚酯 PCT 纤维铸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4 月 26 日该报告书取得宝应县环境保护局的的批复（宝环审批〔2016〕54 号）。

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2 月建成，2018 年 3 月~5 月设备调试一直不稳定，之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2 年 3 月公司进行资产重组，2023 年 5 月进行了设备更换、维护，8 月~12 月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改造建设以及手续的完善。2024 年 4 月~10 月进行设备调试，11 月正式投产，其阶段性验收内容的生产装置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满足“三同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33 天，年时基数 7992 小时。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6 万 t 新型聚酯 PCT 纤维铸片项目”中一期工程的 0.9 万 t/年新型聚酯 PCT 纤维铸片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下列变动：

(1) 生产设备的变动：MEG 备料系统中增加 1 台 EG 进料泵 1 和 2 台 EG 过滤器，减少 1 台 EG 输送泵和 3 个过滤芯；酯化系统中增加 1 台分散釜、1 台酯化冷凝器和 1 个酯化加料罐，减少 1 个酯化回流罐；缩聚系统增加 1 台液环泵、1 台 EG 循环泵，减少 1 个粗 EG 接收罐、1 台 EG 蒸汽发生器；EG 回收系统增加 1 个回精 EG 馏分罐；辅助系统中增加 2 台循环水泵；PTA 备料及浆料配置系统中减少 1 个 EG 冲洗计量罐和 1 台上料电动葫芦。

(2) 平面布局的调整：①事故应急池由污水处理设施东侧调整至污水处理设施南侧；②一般固废库由二期仓库南侧调整至一期仓库内；③危废库由二期仓库南侧调整至污水处理设施西侧。

(3) 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动：①生活污水和除盐水制备尾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直接汇入宝应第二污水处理厂调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除盐水制备尾水、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宝应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②热媒炉燃烧天然气增加了一套低氮燃烧器装置。

针对以上变动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后设计产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聚酯工艺废气和酯化废水混合后进入气提塔经气提处理，汽提废气送热媒炉焚烧处理，最后经热媒炉烟囱 DA001 排放。

热媒炉燃料使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投料间装料过程中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精对苯二甲酸（PTA）粉尘重新用于聚酯生产，经除尘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乙二醇在装卸、贮存过程中贮罐大小呼吸无组织挥发。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并在厌氧、接触氧化处理工序采取了全封闭厌氧罐和接触氧化罐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及合理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辅料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含油废物、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内建设1座30m²危废库和1个40m²一般固废堆场。

5、其他环保措施

1) 本项目以聚酯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23MA1M9LTD60001R）。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编号：321023-2023-49-M）。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1月15日、2月22日~2月23日、3月1日~3月2日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YJC(环)字第2024031304号]，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DA001排气筒排放的工艺废气乙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热媒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颗粒物、乙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和氨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均满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量和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伊尔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 t 新型聚酯 PCT 纤维铸片项目”一期工程已经部分建成运行，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伊尔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 t 新型聚酯 PCT 纤维铸片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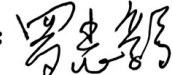
2、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 号），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3、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江苏伊尔曼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